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康教〔2023〕3号

关于印发《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普通专升本招生(选拔)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普通专升本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29日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普通专升本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3届优秀应届毕业生升入本科院校深造学习的选拔推荐工作，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对象

（一）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区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完成高职高专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我区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我区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区外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我区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二、招生条件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所有考试（查）成绩合格，所

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60%。

招生的各本科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对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提出相应的具体选拔要求。

3.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4. 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层次毕业(含2023年应届毕业生)。具有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本科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能报考。

三、招生方式

(一) 应届毕业生选拔方式及比例。

1. 选拔方式：各高校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学期除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我校教务处存档备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2. 选拔比例：我校选拔比例视对应本科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情况，一般不超过20%。以上比例的基数为所在院（系）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总人数。高职的退役军人、

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含新型职业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企业员工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 2023 届毕业生，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2019 年通过扩招就读高职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四类人员”）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学生，单独排名进行选拔，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具体安排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3〕54 号）施行。

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但报名前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其中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四、选拔工作时间及程序安排

(一) 3月31日前，教务处将本校的《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加盖学校公章，以PDF格式扫描录入系统审核。

同时，将我校2023届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录入系统上报教育厅。

(二) 4月4日前，教务处于学校官网公示2023届应届毕业生各专业成绩排名及“不占指标”人员名单，并向各二级学院发布。

(三) 4月4日前，教务处联系相关本科院校，确定合作本科院校和对接专业；签署对口招录协议并扫描录入系统备查。

(四) 确定合作高校并签订合作协议后，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公布有关本科院校录取专业、收费标准、接收人数等相关信息。

(五) 4月17日前，教务处组织各二级学院确定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填报《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附件2）及“放弃另一种升本方式《承诺书》”，将材料纸质版（附件2需学院领导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承诺书》需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及电子版一同报至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学校审核后上报教育厅。

(六) 4月13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推荐选拔工作，在本院内进行网上公示和院内张榜公示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 4月20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本院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以学院为单位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2023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附件5)、《2023年“专升本”承诺书》(附件5-1)的纸质文档,《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附件3)、《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附件4)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档交到教务处王超老师处。具体流程如下:

1. 2023届有毕业班的专业,各辅导员/班主任根据本专业成绩(平均分)排名,依次组织相应学生确定“专升本”意向,选择拟升入的本科高校及专业,并填写附件1及附件5-1(附件5-1需学生本人签名确认并加按手印)。

2. 如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附件5,由本人签名确认并加按手印。辅导员/班主任组织排名在后的学生依次递补。

3. 班主任务必和相关学生强调:无论升本意愿如何,必须按时提交相应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应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专升本”资格。**报读相应本科高校前,务必考虑清楚并与家人商议妥当,报读后务必按时到相关本科高校报到。

4. 各二级学院审核附件1无误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填写附件3、附件4。

5. 附件 1、3、4 纸质版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相应部门公章；附件 5、附件 5-1 纸质文档需学生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6.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将上述材料报送教务处审核。

（八）4 月 20 日~22 日，教务处审核上述材料。审核无误后，公布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优秀高职高专学生名单，在学校官网和校内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九）专升本学生在“专升本网上报名系统”录入自己的学生信息。录入方式：详见附件 8。

（十）4 月 27 日前，教务处根据桂教高教〔2023〕12 号文件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相应本科高校并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十一）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审核后，公布“专升本”录取名单。

（十一）本科院校寄通知书到教务处，由二级学院领取并发放给学生。

（十二）学工处根据各本科高校反馈的实际报到情况，寄送专升本学生的档案。

（十三）以上时间节点，均可能因本科院校计划下达时间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审查工作文件下发时间发生变动，具体请按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五、注意事项

（一）“高职升本”是一个学习、提高和提升学历的非常难得机会，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必须通知到所有符合条件

的学生，如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录取。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选拔条件。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二）各二级学院在进行“专升本”的选拔工作时，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防止弄虚作假，如有违反规定推荐选拔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荐升本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报名必须是本人亲自提出申请，专升本推荐名单确定后，学校报给相关本科院校，经相关本科院校和教育厅批准后，报读者务必按时到相应的本科院校报到和就读，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负责。

（四）报名的同学必须填写可以联系到本人的电话，便以及时通知有关事宜。若因本人的原因未能联系通知的，后果自负。

（五）报名的同学严禁在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到报到注册本科院校前以任何理由更改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否则将导致无法入学，后果自负。

（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如扶贫手册复印件、建档立卡信息登记表复印件等）。

(七) 推荐表须交送原件，其他材料可提交复印件，各二级学院要按选拔条件进行严格审查，所有学生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必须有专人进行审核（要求在复印件右下角注明“已核原件”字样，审核老师签名确认，并盖二级学院公章），对学生姓名、民族信息、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照片等重要信息必须认真核对，确保纸质版与专升本报名系统内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注意：专升本报名系统内上传的照片必须与纸质版推荐表上的个人证件照一致，纸质推荐表的照片必须冲晒标准小二寸照片后粘贴在表格内，不得直接打印图片，照片由教务处提供）。

(八) 各二级学院审核推荐表信息后，填写推荐意见并交到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申请加盖本院公章。

(九) 要求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选拔工作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推荐表及所有附加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附加材料按英语证书（如有）、计算机等级考试（如有）及获奖材料的顺序附推荐表后（横式材料请将页眉靠左装订侧），用两颗钉左侧装订。

(十) 严格信息管理。各二级学院通过各渠道发布各类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内容时，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简洁、够用原则，只发布必要的个人信息，不得发布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如必须

发布，须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如采取技术措施部分遮挡等。学校在报送涉及师生个人信息数据时，也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六、其他

（一）学籍学历管理：普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按本科高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本科高校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2023 年我校普通专升本工作的合作本科高校及收费标准待签署协议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三）本科高校将严格进行前置学历资格复核，如在入学报到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1305 教务处办公室）。

联系人：王 超 联系电话：15977387931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附件 2：《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含：“放弃另一种升本方式《承诺书》”）

附件 3：《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附件 4：《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附件 5：《2023 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

附件 6：《2020 级各专业成绩排名一览表》

附件 7：《2023 年毕业专业“专升本”衔接本科高校情况统计表》

附件 8：《2023 年专升本网上报名系统使用手册（学生版）》

附件 9：《普通专升本录取数据库结构及填报要求》（如有必要时做参考）

附件 10：《2020 级图像采集信息》